

肥西县档案局文件

肥档发〔87〕4号

关于加强档案安全保管的通知

各区、镇、乡、县属各单位：

随着社会主义四化建设事业的发展，档案在经济建设、科学研究、文化教育等方面的作用，日益突出，已经引起全社会各部门的广泛关注。但是，近年来，我县一些单位的档案管理工作，由于领导缺乏足够重视，文档人员思想麻痹，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不严、不细，出现了一些档案材料受潮、霉变现象和随用乱放等不安全因素。为切实加强和改善档案的安全管理工作，严防和杜绝各类问题、事故的发生，根据国家以及省、市档案局的有关通知精神，结合我县的实际情况，特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要进一步认真学习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重大火灾事故的紧急通知》，举一反三，贯彻落实文件精神，吸取大兴安岭特大火灾的惨痛教训，真正从思想上引起足够重视。针对档案管理工作的特点，除扎扎实实地抓好对“火灾、丢失、洩密、

36
19

受潮霉变”等重要环节的防范外，同时，对当前汛情要提高警觉，不能掉以轻心，及早安排，做到防患于未然。

二、要限时周密地对所属档案库（室）的设施、照明线路、避险器具、安全保卫制度等方面进行一次全面检查，发现问题，立即纠正，不留隐患。

三、领导要亲自过问，检查指导，对本单位档案工作的开展情况，切实做到心中有数。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和制度，改善档案保管条件。加强对档案工作人员的政治责任心教育，使这项工作的任务和责任，具体落实到人头。对由于责任心不强，档案安全观念淡薄，玩忽职守，造成损失者，必须追究责任，严肃处理。



抄报：省、市档案局，县委、县政府办公室主任
